附件1

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浆果

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浆果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促进浆果产业提档升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浆果产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本办法》）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4年符合我市用地要求新建规模以上浆果基地。

二、扶持种类

扶持6个浆果种类。分别为树莓、沙棘、蓝靛果、黑加仑、蓝莓和草莓（以下简称浆果）。

不在扶持品种范围内的其他浆果品种不给予补贴。

三、扶持对象

从事浆果种植的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，以及浆果专业乡（镇）、专业村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夏季树莓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夏季树莓基地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新建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30亩以上，基地架材为水泥桩和铁线，埋桩竖直牢固，横平竖直，纵横成线，整齐规范；基地日常管理规范，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；基地以浆果为主要作物，不得间作其他作物，验收不合格不予补贴。

2.补贴标准。2024年验收合格的夏季树莓基地，每亩补贴400元；复查2023年夏季树莓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200元；复查2022年夏季树莓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200元。

（二）秋季树莓、沙棘、蓝靛果、黑加仑、蓝莓和草莓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浆果基地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秋季树莓、沙棘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；蓝靛果、黑加仑、蓝莓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30亩以上；草莓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10亩以上；基地日常管理规范，所有品种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基地以浆果为主要作物，不得间作其他作物，验收不合格不予补贴。

2.补贴标准。2024年验收合格的浆果基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复查2023年浆果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100元；复查2022年浆果基地验收合格，每亩补贴100元。

（三）新建设施浆果园区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一个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设施浆果园区。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新建集中连片标准浆果大棚（温室）栋数达到10栋以上并且当年投入使用。浆果大棚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跨度10米以上、长60米以上、脊高3米以上，或者设施浆果园区大棚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。浆果温室标准：结构为钢架结构，后墙、侧墙为砖混结构或新型复合保温材质建造的固定式墙体，有增温设备，能保证冬季正常生产，安装卷帘机、灌溉系统等生产必要设施，跨度14米以上、长36米、脊高5米以上，或者浆果温室总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。园区内水、电、路及灌溉等设施设备齐全，并正常使用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浆果园区，浆果大棚每平方米补贴10元，浆果温室每平方米补贴100元。

（四）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（不包括草莓品种）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园区要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，浆果优良品种达到50种，每个品种示范面积达到100平方米，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85%以上。种苗繁育示范园区引进优良新种苗，购置试验器材和物联网设备等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试验示范。

2.补贴标准。2024年验收合格的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，补贴5万元；复查2023年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验收合格，补贴5万元；复查2022年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验收合格，补贴5万元。

（五）浆果专业乡（镇）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乡（镇）新增浆果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，其中集中连片规模以上（秋季树莓、沙棘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夏季树莓、蓝靛果、黑加仑、蓝莓面积达到30亩以上，草莓面积达到10亩以上，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达到50亩以上）的浆果基地（园区）面积相加达到400亩以上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浆果专业乡（镇）验收标准的乡镇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乡（镇）奖励10万元，用于发展浆果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浆果专业村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村新增浆果种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规模以上（秋季树莓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夏季树莓、蓝靛果、黑加仑、蓝莓面积达到30亩以上，草莓面积达到10亩以上，浆果种苗繁育示范园区达到50亩以上）的浆果基地（园区）面积相加达到100亩以上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浆果专业村验收标准的村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村奖励2万元，用于发展浆果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五、申报及验收

略。（详见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）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，即2024年。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，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、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